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2 号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 预计2017年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 润")为1.25亿元至1.6亿元。3月30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 报告,实际净利润为2.05亿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净 利润与最终经审计定期报告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未能及时、准确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31日